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3-11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以电话或电邮方式通知各位公司董事。应参加会议董事 6 名，出席董事 6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余额 106,470 万元展期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的基础上，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预计提供 80,000 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经股东大会授权批准后，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4)。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3-13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金融”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且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满足自身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为 1,500,0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40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50)。因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的基础上，本次拟新增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 8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中天金融、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70%以上	14,138.57	80,000	6.73%	否
		70%以下	98,862	0	0%	否

（二）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具体担保条件

1.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根据自身融资需求，在审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银行及金融机构洽谈具体的融资条件，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2.原则上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要求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提供反担保措施，保证担保的公平对等；

3.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三）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事项已经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实施期限及授权

前述担保事项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止，该期限因为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授权期限，担保行为的有效期限以各具体担保协议的约定为准。

前述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授权批准后，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实施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实际控制并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风险可控。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 2,428,251.3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04.20%。其中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1,361,85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14.5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 113,99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9.59%。

公司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150,989.9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2.70%；涉及诉讼担保 95,029.9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7.99%。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3-12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且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拟与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银行”）签署相关协议，为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房开”)向贵州银行融资余额 106,470 万元展期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已经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温泉旅游城未来方舟 A 组团（接待中心）

（三）法定代表人：王小军

（四）注册资本：121,000 万元

（五）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小区内公共设施管理、休闲健身；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批零兼营；房屋租赁，房地产租赁业务。以下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酒店管理；餐饮服务；旅游管理服务；健身服务；保健服务；洗染服务；办公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会议会务服务；承接场地租赁及会议设施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服装服饰、护肤品、文化用品、陶瓷制品、日用百货、食品（含酒类）、水果、卷烟、雪茄烟（不含烟草批发）。

（六）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贵阳房开 100%股权。

（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贵阳房开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43,239.73 万元，负债总额 2,665,878.87 万元，净资产 367,869.95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63,996.89 万元，利润总额-13,400.11 万元，净利润-10,317.75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贵阳房开的资产总额 3,084,790.74 万元，负债总额 2,768,232.61 万元，净资产 307,380.64 万元；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 44,971.61 万元，利润总额-72,947.67 万元，净利润-60,489.32 万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

（三）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金额：106,470 万元。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 2,428,251.3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04.20%。其中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1,361,85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14.5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 113,99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9.59%。

公司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150,989.9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2.70%；涉及诉讼担保 95,029.9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7.99%。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3-14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 年 4 月 13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3 日交易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3 日 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上述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 3 号 201 中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本次提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在出席会议登记时间用传真或现场方式进行登记。

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当日现场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11 日 9:30-12:00，14:00-16:30

（三）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 3 号 201 中心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忠游、岳青华

联系电话：0851-86988177

传真：0851-86988377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 3 号 201 中心 25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50081

（五）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附件：1.网络投票程序；

2.授权委托书。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1：

网络投票程序

一、网络投票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540，投票简称：中天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作为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注：1.每项提案，请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均为无效。

2.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署投资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投资项目金额为公司初步测算，如未来受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实施条件变化、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在在公司实际投资金额、投资时间、投资收益等与项目投资计划产生差异的风险，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投资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尚需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取得和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签署《投资合同书》后 6 个月内未按要求取得土地，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有权终止《投资合同书》并安排其他企业落户。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为满足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储能业务发展的需要，2022 年 7 月，公司与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投建储能系统设备生产项目事项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7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近日，公司与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合同书》，公司拟在宜春市投资建设“宜春科陆储能基地一期扩建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 0.6 亿元以上。

本次签署《投资合同书》事项在公司总裁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签署《投资合同书》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合作方为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地方政府派出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作为“亚洲锂都”，宜春市拥有丰富的锂矿资源，拥有新能源(锂电)产业链企业上百家，涵盖锂资源采、选、冶，锂电池关键材料与零配件、锂离子电池、绿色高效储能电池、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回收等各个环节，形成较为完整的闭环产业链条。经过十余年来的招引和培育，宜春市在碳酸锂、负极材料、隔膜、铝塑膜、锂电池等各个环节拥有一批在行业内有较大影响力的企业。

三、投资合同书主要内容

甲方：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宜春科陆储能基地一期扩建项目

2、项目投资：本项目为乙方一期项目的扩建项目，投资总额为 1 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0.6 亿元人民币以上。

3、项目建设内容：厂房、行政办公用房、员工宿舍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4、乙方项目拟用地约 43 亩，乙方依法以出让方式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

5、乙方项目在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后 3 个月内开工建设，12 个月内建成投产。

（二）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

（1）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明确金湖办为该项目引资服务单位，为该项目提供全程服务，协助乙方办理好该项目的立项、报批、注册等事宜，并在企业全生命周期内协调处理企业在经营发展过程中碰到的困难问题。

（2）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按照开发区规划为乙方提供已平整土地，确保在乙方项目建设需要时按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提供给、排水管道、电力输电线、通讯线路、进出道路就近接至乙方项目地块边缘，但使用水、电、气、通讯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需架设专线或增建变电站，架设专线费用、或建设变电站及外围线路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3）甲方在乙方按时足额缴纳该宗土地公开出让成交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后，依法依规按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给乙方。

（4）甲方为乙方项目提供科研、人才、智能制造、做大做强等相关优惠政策。

2、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在签约后 9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签约金额办理立项工作，并依规建设、依法经营、按章纳税。

（2）乙方项目的实施必须按照本《投资合同书》约定的投资强度、项目内容进行。否则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不得因双方人事变动等原因而改变合同条款，若因违反本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全额赔偿(包括但不仅限于实际损失、诉讼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交通费、鉴定费等费用)。

2、乙方在签约后 6 个月内未按要求取得土地，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安排其他企业落户。土地成交后，乙方未按时缴清土地出让金，或擅自改变批准土地用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乙方未按《投资合同书》要求的建设规模和周期进行建设投产，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每年清查两次，按国家《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第 53 号令)有关规定处置。

3、因非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在建设期内不能完成建设的，可申请一次延期，延期不得超过 6 个月。申请延期需乙方提出申请，说明原因，书面报甲方审批同意。

4、以上各项，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甲方对乙方的行为有监督建议权，一旦发现乙方有以上违法或违约行为，可要求乙方更正，经甲方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乙方不予理会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其他

因不可抗力(如地震)和国家法律法规、政府政策的调整，导致不能按合同履约的，免除双方违约责任。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同书》，旨在利用宜春市良好的新能源(锂电)产业链资源优势，对现有储能生产基地进行扩建，以满足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的需求，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适时调整产能规划，确保产能规划与业务发展需求相匹配。

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本期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项目金额为公司初步测算，如未来受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实施条件变化、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在在公司实际投资金额、投资时间、投资收益等与项目投资计划产生差异的风险，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投资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尚需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取得和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签署《投资合同书》后 6 个月内未按要求取得土地，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有权终止《投资合同书》并安排其他企业落户。

六、备查文件

1、《投资合同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同时需要公司对相关事项予以落实并回复。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落实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予以落实，现根据要求对《落实函》进行回复并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ST 未来　　公告编号：2023-023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2 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并于当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078 号)，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披露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有关业绩预告事项问询函的公告》，本次《问询函》中问题一、问题二所涉部分事项尚未核查完毕，待核查完毕后公司将及时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609 号)。《问询函》要求公司核查 2022 年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主要供应商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的情形，公司 2022 年是否存在通过构造交易等方式使货币资金或预付款项最终流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重大违规情形。根据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披露的问询函回复公告显示，上述核查结论尚待以中介机构的核查结果为准。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规定：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公司被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度报告；

（三）公司未在第 9.3.6 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6 条规定，若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且同时满足其他申请撤销条件的，公司将在 2022 年度报告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批结果为准。若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或《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其他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审计意见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并于当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078 号)，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披露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有关业绩预告事项问询函的公告》，本次《问询函》中问题一、问题二所涉部分事项尚未核查完毕，待核查完毕后公司将及时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609 号)。《问询函》要求公司核查 2022 年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主要供应商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的情形，公司 2022 年是否存在通过构造交易等方式使货币资金或预付款项最终流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重大违规情形。根据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披露的问询函回复公告显示，上述核查结论尚待以中介机构的核查结果为准。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将在《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目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3—01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科创票据)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予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决定具体发行事宜，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事项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中市协注【2021】SCP316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6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起)。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近日，公司发行了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发行结果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简称	23 栾川钼业 SCP001（科创票据）
代码	012381224	期限	58 日
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28 日	兑付日	2023 年 5 月 25 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6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60,000.00
发行利